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股权激励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了 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 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确 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 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推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现将其主要内容及相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 激励计划拟采取的形式及股票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二. 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计不超过 1,170 万股, 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 41,286.43 万股的 2.83%。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 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任何一名激励对 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 本总额的1.00%。

三.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范围原则上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子公 司)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含外籍员工)。不包含公司的董事、 独立董事和监事,不包含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 父母、子女。

具体激励对象人数、激励规模、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等事项待公司充分研究讨论后,在后续的激励计划草案中予以明确。

四. 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及存在的不确定性

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将就拟激励对象人数、拟激励对象参与意愿、激励规模等事项与相关各方充分讨论沟通。鉴于此,本次筹划的激励计划事项最终是否能顺利形成激励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尽快就激励计划具体方案等事项进行研究,推进相关工作进度,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相关沟通事项尚未完成,具体的方案和细节仍需进一步研究讨论,且需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激励计划能否付诸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五. 预计披露激励计划草案的时间

公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在未来不超过 3 个月内,正式披露此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将尽快就激励计划具体方案等事项进行研究,推进相关工作进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

六. 风险提示

鉴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 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0日